

嘉義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執行計畫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處人考字第 1000000175 號函頒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1020156566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府人考字第 1050117541 號函修正

- 一、依據：行政院頒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規定。
- 二、目的：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能防範未然並即時將停止上班及上課相關訊息，有效傳遞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人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主管（含兼任辦）人員。
- 四、建置通報群組：依適用對象於本府人事處簡訊系統建立「嘉義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聯絡人群組」，並隨時更新。
- 五、啟動時機：本府宣布停止上班及上課時，啟動簡訊群組系統機制通知前項冊列人員，以即時傳遞停止上班及上課息。
- 六、資訊公開：請將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、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&A」及本計畫等相關重要規定，建置於各機關（學校）網頁明顯處，俾利查閱。
- 七、發布權責：
 - （一）通案性之天然災害：本縣轄區之機關、學校，由縣長決定發布。
 - （二）個案性之天然災害：各機關學校得依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，由機關、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。
 - （三）本府得依本縣轄區地形、地貌、交通及地區性之差異，將決定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權責授權各鄉（鎮、市）長決定發布，被授權之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於發布停班停課時應通報本府。
- 八、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、發布時間及通報流程

（一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發布時間：

停止上班及上課時間	發布時機	
翌日全天或 上午停班課	前日 24 時以前	1. 應於 19:00 至 22:00 前發布。 2. 通知傳播媒體於 23:00 前播報。
	當日 0 時以後	1. 應於 4 時 30 分前發布。 2. 通知傳播媒體於 5:00 前播報。
下午半日或 晚間停班課	1. 應於當日 10:30 分前發布。 2. 通知傳播媒體 11:00 前播報。	
上開時間以外	得視實際情形，隨時發布。	

(二)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：

災害類型	法規	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
風災（颱風）	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4條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暴風半徑 4 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，平均風力達 7 級以上或陣風達 10 級以上。 2. 未來 24 小時內預測降雨量，山區達 200 毫米以上，平地達 350 毫米以上。 3. 交通、水電中斷或供應困難。 4. 影響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。
水災	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5條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來 24 小時內預測降雨量，山區達 200 毫米以上，平地達 350 毫米以上。 2. 處所或居所積水。 3. 水位暴漲、橋樑中斷、積水致通行困難。 4. 地形變化發生危險。 5. 影響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。
震災	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6條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地震發生後，房舍、居所倒塌，或有倒塌危險之虞。 2. 地震發生後，影響交通、水電中斷或供應困難。 3. 影響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。
土石流災害	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7條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來 24 小時內預測降雨量，山區達 200 毫米以上，平地達 350 毫米以上。 2. 土石流預報值或實際觀測，達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。 3. 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。
其他天然災害	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8條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交通水電供應中斷。 2. 交通水電供應困難影響通行、上班上課安全。 3. 有致災之虞必須撤離或疏散時。
非天然災害	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第2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危害生命、身體、健康，或有危害之虞。 2. 交通水電中斷或供應困難。 3. 影響安全或有致災之虞。 <p>註：如核子事故及其他人為或意外災害，含火災、爆炸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災害、礦災、空難、海難、陸上交通事故、森林火災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、生物病原災害、動植物疫災、輻射災害、工業管線災害等災害。</p>

(三)通報程序：

類別 程序	全縣停止上班及上課	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及上課		授權阿里山鄉停止上班及上課
1	蒐集天然災害相關資訊，如為風災則注意中央氣象局各該時點所發布之訊息。	各級學校	各鄉(鎮、市)公所	阿里山鄉長依實際情況，決定該鄉(含機關學校)停止上班及上課。
		校長逕行決定該校停止上班及上課。	鄉(鎮、市)長決定該鄉(鎮、市)公所停止上班及上課。	
2	透過「縣市天然災害通報聯繫網」，就預計發布結果及發布時機，協調聯繫以下臨近縣市政府： 1. 雲林縣政府。 2. 嘉義市政府。 3. 台南市政府。 4. 高雄市政府。 5. 屏東縣政府。	人事單位立即填列「嘉義縣各級學校天然災害發生停班、停課通報表」。	人事單位立即填列「嘉義縣所屬各機關(含鄉鎮市公所)停班、停課通報表」。	1. 陳報縣長知悉後，發布全鄉停止上班及停止上課。 2. 公告該所網站周知，通知鄉內機關、學校，並通報傳播媒體。
3	將中央氣象局資料及各縣市政府聯繫協調結果，提供本府人事處處長轉陳縣長，核定是否停止上班及上課。	傳真該表至本府教育處及人事處，並以電話聯繫確認。	傳真該表至本府人事處，並以電話聯繫確認。	人事單位立即填列「嘉義縣所屬各機關(含鄉鎮市公所)停班、停課通報表」。
4	收到決定是否停止上班及上課之訊息後，公告於下列各平台： 1. 操作電話語音通報系統，登錄人事行政總處網頁。 2. Juiker(揪科)。 3. 縣市天然災害通報聯繫網。 4. 本府網站。	張貼本表於本縣教育資訊網，並公告該校網站周知。	通知所屬單位，並公告該所網站周知。	傳真該表至本府人事處，並以電話聯繫確認。
5	1. 通知本府新聞行銷處請該處通報傳播媒體。 2. 通知值班人員到府值班。 3. 通報災害應變中心知悉。	由本府人事處發布，並操作「天然災害個案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系統」登錄人事行政總處、Juiker 及本府網頁。	由本府人事處發布，並操作「天然災害個案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系統」登錄人事行政總處、Juiker 及本府網頁。	由本府人事處操作電話語音通報系統，登錄人事行政總處及本府網頁。

- 九、測試：為加強對天然災害啟動簡訊系統使用的熟稔度和回應性，將予不定期施實測試，以利緊急應變通報系統使用。
- 十、其他：天然災害發生後，各機關學校有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 13 條所列情形，機關學校首長得在 15 日範圍內，視實際需要給予停班(課)登記。
- 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